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排队轮候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的公平公正，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确保大武口区合理布局规定阳光透明实施，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烟法〔2020〕205 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 号）、《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排队轮候指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过程中，对因数量限制无法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按照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排队，满足“退一进一”条件时，根据排队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布局。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范围内，在稳定区单元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的申请人，因数量限制无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进行排队轮候的管理。

第四条 排队轮候的实施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合理布局规定，各街道、乡镇单元的合理数量和单元类别按周期进行测算，周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下一周期测算并对外公告。

第六条 单元类别指根据辖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等因素，应用数学模型对各街道、乡镇单元的零售点合理数量进行测算，并划分为发展区、稳定区、饱和区。

第七条 发证机关负责对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及许可证办理的排队轮候工作进行管理服务，负责排队轮候信息公示、排队事项告知、到号通知、政策解疑等工作。

第二章 排队轮候规则

第八条 申请人通过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烟草窗口（以下简称“烟草窗口”），线上“我的宁夏”手机 APP、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s://zwfw.nx.gov.cn/>）、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https://zwfwdt.tobacco.gov.cn/cooperativeWeb/event/tab>）等渠道提交办证申请后，发证机关对申请办证经营场所进行核查，确定区域单元类别。

第九条 在稳定区单元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核查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将申请人纳入登记排号序列，当该区域出现空缺满足“退一进一”条件时，通过预留联系方式或客户端依次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饱和区单元因不再增设零售点，不进行排队轮候管理。

第十一条 发展区单元按照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进行布局办证。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办证申请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确保稳定区单元出现空缺后，发证机关可以及时准确告知。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石嘴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网站（<https://nx.tobacco.gov.cn/szssyczmj.html>）、“宁烟易办通”微信小程序、政务服务大厅烟草窗口等途径查询排队轮候次序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同一经营地址重复申请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申请时间计算排队轮候次序。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排队到号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宁烟易办通”微信小程序或烟草窗口向发证机关提交新办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原排队号失效，并由下一位申请人递补申请：

（一）逾期未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

（二）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通知办理的；

（三）申请信息中的经营者、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等与排号时登记信息不符的；

(四) 因申请人原因导致排队号失效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稳定区单元在测算周期内不进行类别转换，下一周期重新测算后，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 测算为饱和区的，原排队轮候的序号作废，饱和区单元不再增设零售点，不进行排队轮候管理；

(二) 测算为稳定区的，原排队轮候的序号顺延；

(三) 测算为发展区的，在规划布局数量内，按照所属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进行布局办证；规划布局数量办满后，再次转为稳定区的，剩余的原排队轮候序号顺延。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本局排队轮候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办理排队轮候或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违反办理规定，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关接收申请、办理排队轮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